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转型金融实施参考指南

——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企业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一. 前言	1
二. 转型金融落地框架	6
(一) 锚定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目标	6
(二) 协同三大主体	6
(三) 聚焦六项重点工作	8
三. 转型金融落地指南——地方创新篇	11
(一) 选择重点产业	11
(二) 建立产业与金融协同机制	11
(三) 建立转型金融界定标准	12
(四) 建立转型金融政策工具	13
(五) 为市场主体提供支持平台及工具	14
(六) 开展转型金融能力建设	15
(七) 引导公正转型	16
四. 转型金融落地指南——金融机构篇	18
(一) 明确机构转型金融界定标准	18
(二) 积极开展转型金融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	18
(三) 建立转型金融过程管理工具	19
(四) 加强转型金融风险管理	20
(五) 开展转型金融信息披露	21
五. 转型金融落地指南——企业篇	23
(一) 明确转型战略与目标	23
(二) 制定转型行动计划	24
(三) 加强转型过程管理	25
(四) 开展转型信息披露	25
(五) 关注中小企业转型	26



01

前言

一、前言

（一）背景目的

随着全球进入“沸腾时代”，气候变化是各国必须共同面对的全球危机。为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缔约方于2015年通过《巴黎协定》（简称协定）。《协定》提出2°C的全球温升控制目标及提出要努力实现1.5°C的目标。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全球各国/地区在能源、工业、交通、农业、基础设施、人类健康等整个社会经济系统进行全面的转型。气候变化公约各缔约方已根据各自国情和发展阶段确定了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即国家自主贡献（NDCs），以及本世纪中叶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LTSs）。中国于2020年宣布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¹。依据麦肯锡估算，要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全球每年绿色低碳总投资规模为9.2万亿美元²。其中，高碳行业的低碳转型尤其需要资金支持。为了支持高碳行业转型，需要建立一套转型金融框架，引导社会资本，尤其是私营部门的资本参与到转型的经济活动当中³。

在2022年11月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上，各成员国领导人批准了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提交的《2022年G20可持续

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0/24/content_5644613.htm

² Solving the net-zero equation nine requirements for a more orderly transition, Mekala Krishnan, Tomas Nauc ler, Daniel Pachod, Hamid Samandari, Dickon Pinner, Sven Smit, Humayun Tai, Mckingsey sustainability

³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马骏：转型金融框架对绿色金融意义重大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1903195598437369&wfr=spider&for=pc>

金融报告》，其中包括《G20 转型金融框架》。《G20 转型金融框架》提供了一套高级别原则，阐述包括界定标准、披露要求、金融工具、激励机制和公正转型共 5 个支柱，将指引各个国家监管部门建立本国关于转型金融方面政策的路径。

中国正在积极探索转型金融实践。为落实双碳目标所需的经济社会全面去碳化转型，中国在多边及国内积极参与和探索转型金融的政策与实践。中国人民银行作为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共同主席，牵头推动《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G20 转型金融框架》等纲领性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研究制定几个重点行业的转型金融标准，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及部分其他地区开展探索实践。如浙江湖州出台首个地方转型金融发展路线图，率先发布转型金融支持活动目录、重点行业转型目标规划指南、融资主体转型方案编制大纲、公正转型评估办法等多项首创性改革成果。

转型金融的发展需要更多主体的协同努力，大部分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在推进转型金融过程中尚缺乏能力建设，如部分产业低碳转型路径不够清晰、缺乏转型金融标准，金融机构难以获取及认定企业转型目标与路径，企业自身认识不足等。为更好地支持转型金融创新发展，我们立足《巴黎协定》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共识，在中国相关探索实践基础上，提出此份《转型金融实施参考指南》，以期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开展转型金融提供参考。

（二）内容概述

《转型金融实施参考指南》立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提出的气候目标，并在《G20 转型金融框架》基础上，结合中国转型金融实践（如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及转型金融工作总体规划及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践），提出公共、私人部门协同共赢的转型金融落地框架，并从地方创新、金融机构和企业实践视角提出具体的落地操作步骤。

一是转型金融落地框架。本部分提出转型金融核心目标、参与主体与重点工作。转型金融需要锚定服务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共识，由政府部门（含产业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及企业协同参与，推进转型金融工作主要包括重点事项：明确转型金融活动目录、创新转型金融产品、建立转型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对转型金融的专业支持和能力建设、完善转型金融过程管理及开展转型金融信息披露。

二是转型金融落地指南——地方创新篇。本部分以政府部门的视角，提出地方创新转型金融实践的主要路径，分步骤分解各项工作要点和主要方法，为地方转型金融创新实践提供参考。

三是转型金融落地指南——金融机构篇。本部分以金融机构视角，提出金融机构开展转型金融实践的主要路径，分步骤分解各项工作要点和主要方法，为金融机构转型金融创新实践提供参考。

四是转型金融落地指南——企业篇。本部分以企业视角，提出企业制定转型目标与战略、设计转型行动计划、开展转型活动过程管理

及转型信息披露的主要方法，为企业通过科学可行及可信的转型行动以获得转型金融支持、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

02

转型金融落地框架



二、转型金融落地框架

（一）锚定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目标

转型金融需要具有明确的减碳效益。依据《G20 转型金融框架》，转型金融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背景下支持整个经济转型且与《巴黎协定》的目标相一致的金融服务⁴。《G20 转型金融框架》将是否与《巴黎协定》下的气候目标保持一致作为检验转型活动或投资的重要判断依据。

在推进转型金融过程中，需要：

- 立足所在国家/地区的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时间表和路线图要求。以中国为例，转型活动的界定应与中国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路径和期限协同匹配；
- 在长期目标之下，需聚焦当前重点事项。以中国为例，“十四五”是碳达峰关键期，转型金融发展需结合“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充分把握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特点，以有序推进减碳工作。

（二）协同三大主体

政府部门（含产业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转型企业作为转型金融三大关键主体，需要打通流程节点，高效协同。

⁴ G20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 2022 G20 Sustainable Finance Report. 2022

政府部门（含产业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通过政策激励、提供工具等方式，赋能市场主体，引导转型金融发展。

- 参与标准界定；
- 出台激励机制；
- 共享信息支持市场主体；
- 建立对接平台和提供赋能市场主体的工具

金融机构：关注气候目标并充分考虑机构的经营目标，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角度下加大转型金融相关的金融产品创新和市场供给。

- 参与标准界定；
- 开展产品创新；
- 建立转型金融风险管理和过程管理机制；
- 积极开展转型金融信息披露

企业：主动践行低碳转型，贡献于国家气候目标的落实，积极通过制定科学可行的转型计划和目标取得转型金融支持。

- 主动制定转型目标和方案；
- 积极关注及主动使用转型金融产品服务；
- 积极开展转型金融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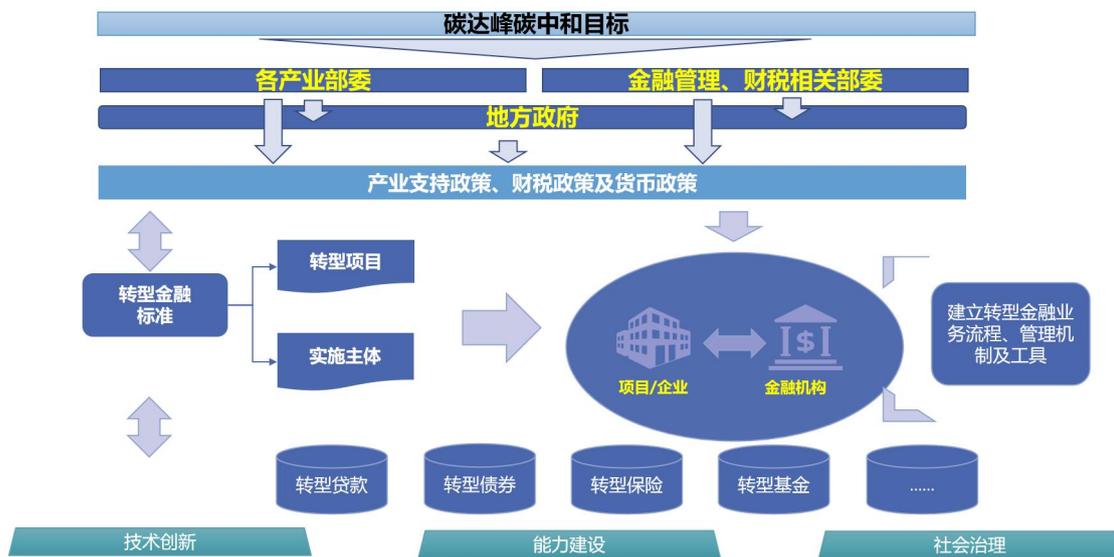


图 1 转型金融三大主体协同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三）聚焦六项重点工作

- 明确转型金融界定标准：产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推进，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重点选择面临较高气候与环境风险及具有转型需求的高碳行业，明确转型金融支持范围。
- 加大转型金融产品创新和供给：金融机构立足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共识下的转型活动及转型企业的具体需求，加大转型金融产品服务创新。
- 建立转型金融政策工具：产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合力形成支持低碳转型活动的政策工具箱，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支持工具、财政投入、行业政策等，提升转型活动的可融资性。
- 加强对转型金融的专业支持和能力建设：产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为转型金融发展提供信息共享、工具支持和能力建议，如

引导企业制定转型方案，建立重点领域转型项目库、数字化对接平台及碳数据共享平台。

- 完善转型金融过程管理：金融机构建立支持转型金融发展的内部管理流程，提升转型金融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
- 开展转型金融信息披露：产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金融机构与转型企业对转型活动和转型投融资开展信息披露。

三大主体：政府部门（含产业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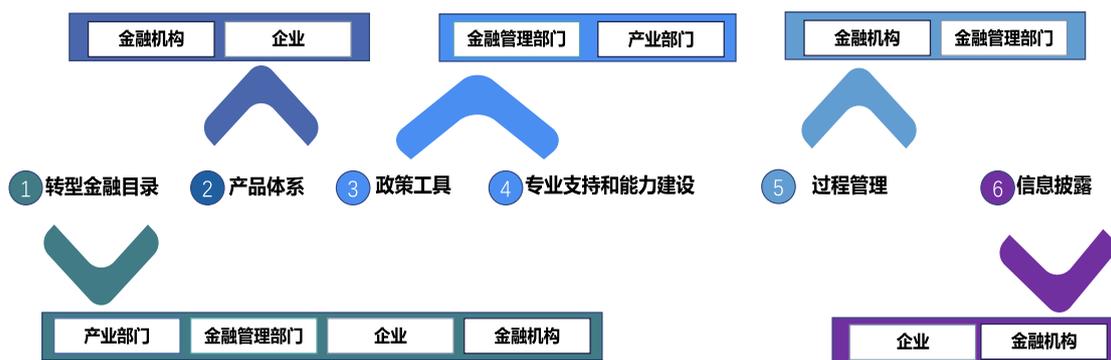


图 2 转型金融六项重点工作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03

转型金融落地指南

——地方创新篇

三、转型金融落地指南——地方创新篇

（一）选择重点产业

选择重点产业的必要性：

- 有助于聚焦资源解决关键问题，并可在落地实践后复制推广到更多的高碳行业和领域；

确定重点产业的方法：

- 以切实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切入点，遵照“急用先行”原则，应选择高排放、具有低碳转型需求、适合通过金融支持的重点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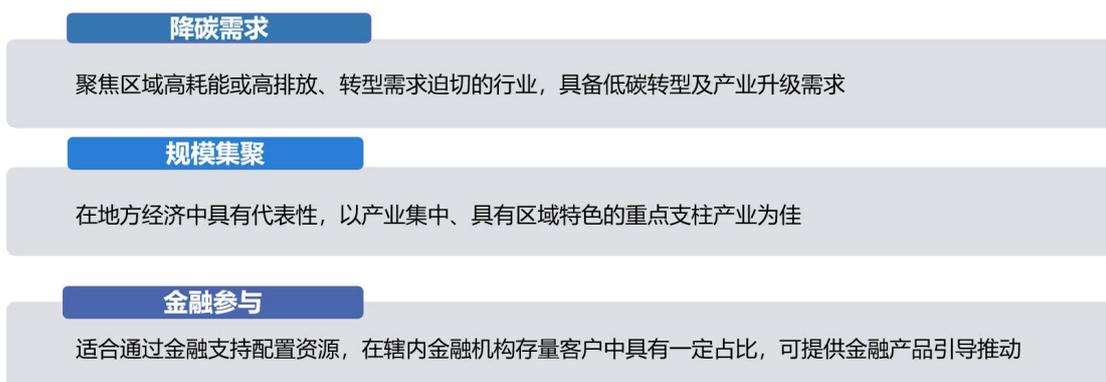


图3 确定转型金融重点产业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二）建立产业与金融协同机制

至少以下关键事项需要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协同：

- 协同制定转型金融标准；
- 协同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专业工具及能力建设；

- 协同出台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应对外部性及支持公正转型。

建立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协同机制：

- 可由金融管理部门、产业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等机构建立联合工作组；
- 形成定期会商机制，共同推进转型金融框架落地。



图 4 建立产业与金融协同机制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依据中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经验总结形成

（三）建立转型金融界定标准

建立转型金融界定标准的必要性：

- 解决“转型”缺乏界定标准的问题，降低由于缺乏标准带来的“假转型”风险；
- 可有效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引导市场主体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领域。

转型金融界定标准制定方法5:

- 立足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充分结合本地绿色低碳发展的现实情况及产业特征；
- 可借鉴 G20 及相关多边平台、国际组织、政府及机构转型金融标准的实践经验；
- 结合政策、市场、技术发展的动态需求，建立重点行业转型金融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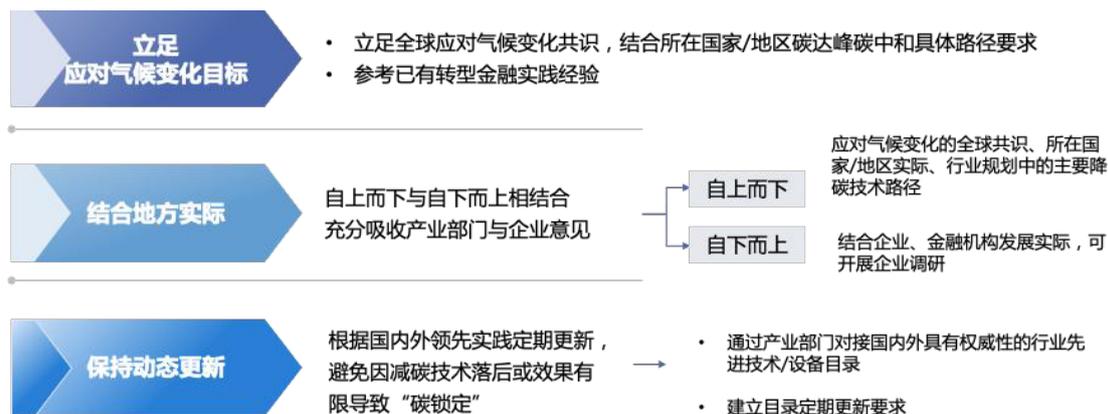


图 5 转型金融标准研究思路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四）建立转型金融政策工具

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多部门协同建立政策工具箱：

- **产业部门引导政策**：考虑设置差异化政策引导企业转型，如新能源指标、土地使用倾向转型企业；

⁵对于转型活动和转型投资的界定大体可以分为“目录法”和“原则法”两种方式：“目录法”提供包含具体活动清单的转型目录；“原则法”通常要求转型活动在原则上符合某些条件，相较“目录法”更具概括性。在此处我们以“目录法”为例分析转型金融标准制定方法。

- **金融相关激励约束机制：**如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转型企业，将转型金融相关工作纳入金融机构评价考核机制等；
- **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为转型企业、项目提供贴息支持，建立风险分担及担保等机制，设立转型引导基金。



图 6 建立转型金融政策工具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五）为市场主体提供支持平台及工具

政府部门至少可从以下关键事项为市场主体提供支持：

- 提供政务数据及其他信息数据共享；
- 建立转型项目/企业库；
- 建立数字化的产业、金融对接平台，解决转型金融信息不对称和融资效率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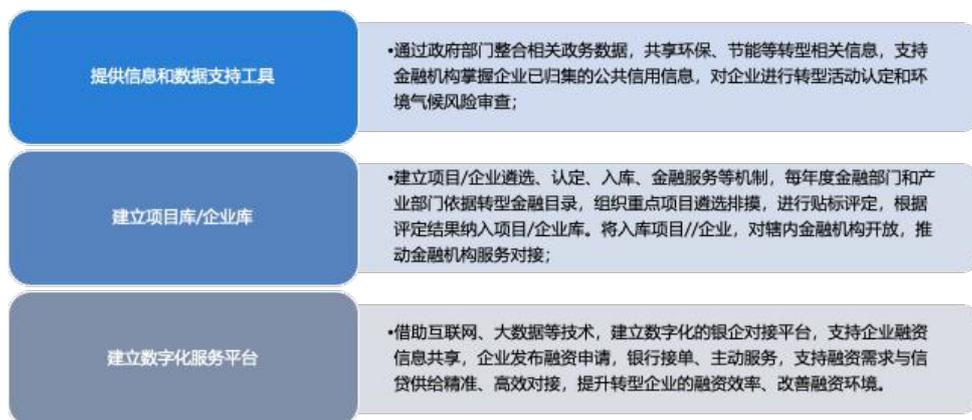


图7 建立转型金融支持平台及工具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依据中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经验总结形成

（六）开展转型金融能力建设

政府部门至少可从以下视角支持转型金融能力建设：

- 支持金融机构能力建设：组织投融资碳核算、行业转型路径、可持续挂钩产品、ESG评价及应用等相关培训和专题研讨；
- 支持企业能力建设：开展转型方案编制培训，引导有能力有意愿的企业率先打造转型示范案例并通过培训、研讨等方式推广等更多中小企业。

能力维度	金融机构	企业
金融专业能力（如金融产品工具创新等）	—	缺乏，需要了解金融产品的基础框架
产业专业能力（如低碳转型路径和专业技术等）	缺乏，需要了解行业转型主要路径	缺乏，需要能力建设（尤其是中小企业）
绿色及ESG专业能力（如投融资碳核算、ESG评价等）	缺乏，需要能力建设	缺乏，需要了解金融机构转型金融相关要求的基础框架

图8 转型金融能力建设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七）引导公正转型

引导公正转型的必要性：

- 无序转型，包括“运动式”减碳可能会导致失业、通货膨胀等多种负面社会经济影响；
- 为有效防范转型风险，推动可持续转型，需要政府部门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视角，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公正转型。

政府部门至少可从以下视角引导公正转型：

- 研究辖内转型金融的社会影响并制定公正转型评估维度和部门间协调机制；
- 引导和鼓励辖内企业评估转型活动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披露这些影响，并采取措施缓解这些影响；
- 对辖内转型金融综合发展绩效进行统计、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跟踪投融资减碳效果（如单位万元工业增加值的碳排放量变化）、“无重大损害原则”⁶落实情况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⁷的影响等。

⁶ 指被纳入可持续金融支持范围的项目或融资主体，对环境、气候、生物多样性等任何一个可持续目标都不造成重大损害。

⁷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指联合国于2015年通过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又称为“全球目标”，包括消除贫困、实现平等和应对气候变化等议题。

04

转型金融落地指南

——金融机构篇



四、转型金融落地指南——金融机构篇

(一) 明确机构转型金融界定标准

- 紧密跟进国家/地区层面相关标准进展，积极参与界定标准制定工作；
- 当暂时没有相关参考标准时，可依据机构自身业务现状和战略目标，制定机构自身的转型金融标准或活动目录，并根据政策法规、技术环境变化等进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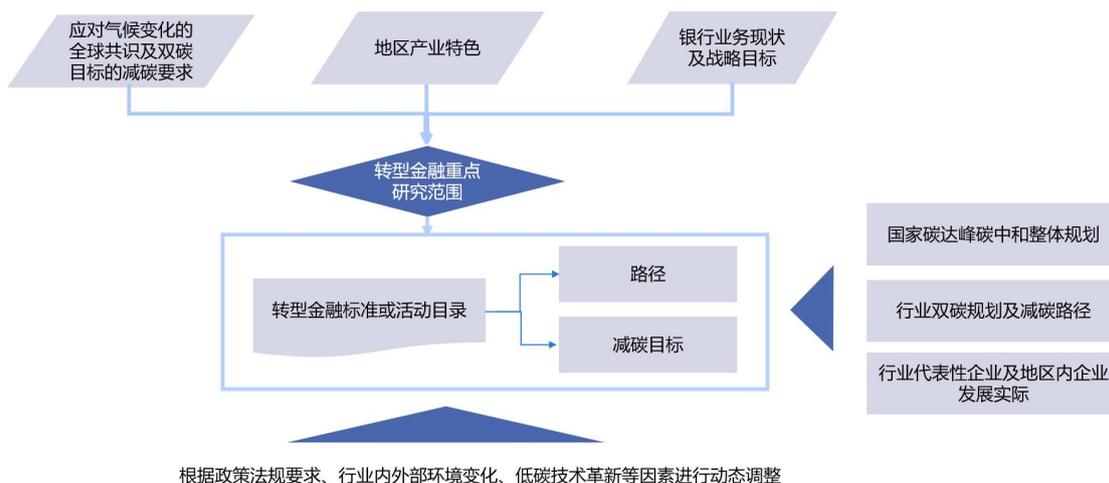


图9 金融机构明确自身转型金融界定标准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二) 积极开展转型金融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

- 把握“服务国家及地方发展需要”及“服务市场需求”两大原则；
- 通过总部统筹、分支机构主动创新及对外合作等多种方式发挥创新活力，积极开展转型金融产品创新；

- 协同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可通过总部出台转型金融营销政策、制定转型金融重点客户清单、分支机构设立专门人员支持转型金融服务方案创新等方式，积极开展业务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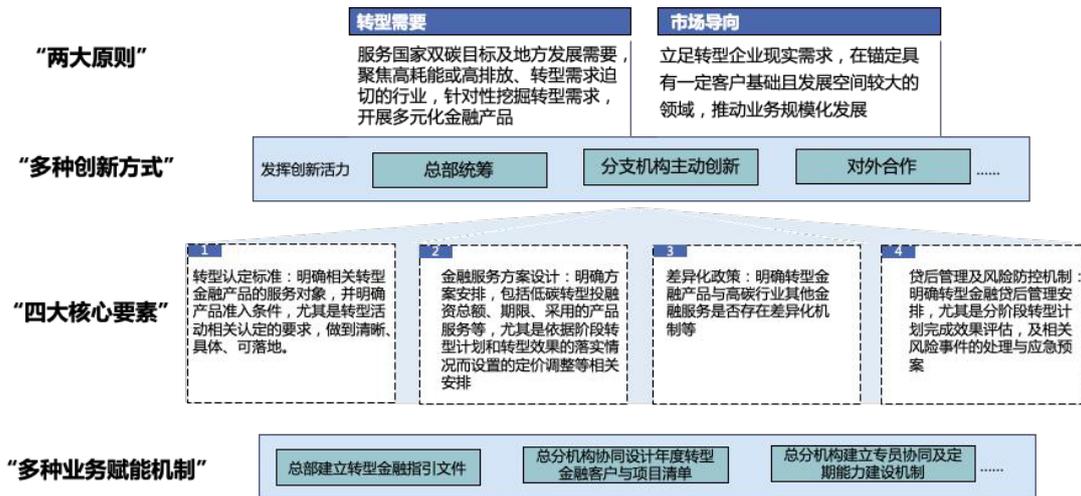


图 10 金融机构转型金融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思路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三） 建立转型金融过程管理工具

- 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转型金融过程管理工具，强化转型金融业务流程管理：
- 在尽职调查阶段，重点调研企业低碳转型相关信息，筛选出符合条件的转型金融客户及项目；
- 在方案设计阶段，基于客户需求、转型规划、行业实践等因素支持企业设定转型目标；
- 在合规审查及授信审批阶段，核验企业及项目是否满足转型金融的认定要求，降低“洗绿”和“假转型”风险；

- 在资金拨付及贷后管理阶段，加强对存续期内企业转型绩效与目标实现情况的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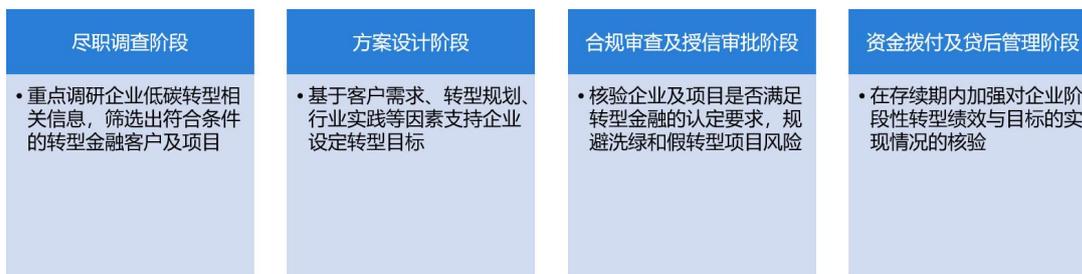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机构转型金融流程管理要点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四） 加强转型金融风险管理的

至少需要警惕三类风险：

- 转型活动周期长带来的政策、技术和市场风险；
- 气候相关风险；
- “假转型” 风险

主要风险	应对措施示例
<p>转型相关的政策、技术和市场风险</p> <p>例如：行业与监管政策变动伴随的项目退出或环境处罚等；新型技术导致原有转型路径不适用或转型成本过高；客户需求改变或产品价格变化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针对性培训，强化董事会、管理层与执行层对转型关键事项的认识 培养能够熟练处理转型金融的专业人才 开发多样化的金融工具，如保险/担保产品、质押产品等
<p>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p> <p>例如：频密高强度暴雨和台风等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热浪和酷暑；生态环境污染；森林砍伐和土地荒漠化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气候相关风险模型 合理评估资产价值与风险敞口 研制应对方案，以避免巨大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p>“假转型” 风险</p> <p>例如：企业宣传净零战略，却无实质性计划与显著行动；企业推出绿色环保产品，却无证据支撑产品或材料的绿色属性，甚至可能对环境有害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转型主体或项目的效果核验方式与流程 促进强化环境信息披露 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鉴证程序

图 12 金融机构转型金融相关风险识别、管理要点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五） 开展转型金融信息披露

在总结提炼国际国内经验的基础上，以主流可持续金融披露框架为基础，探讨构建具有可操作性的金融机构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工作推进思路。

建议金融机构转型金融披露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图 13 金融机构转型金融相关信息披露要点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05

转型金融落地指南

——企业篇

五、转型金融落地指南——企业篇

（一）明确转型战略与目标

制定长期转型战略：

- 结合所在国家/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明确企业长期碳中和愿景和战略规划。

明确具体转型降碳目标：

- 制定量化转型目标，且该目标原则上至少达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责任要求及国家/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目标；
- 转型目标应覆盖范围 1 和范围 2 的碳排放，有条件的还应覆盖范围 3，目标设置应包含每年度绝对数值的碳强度目标以及较基准年度的相对下降幅度，绝对数值的碳强度目标应随碳排放计算方式更新相应调整。



图 14 企业转型战略规划及转型方案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以中国辖内企业为例，展示战略规划及转型方案编制思路

（二） 制定转型行动计划

低碳转型技术与路径：

- 转型活动的主体（企业）须设定减碳的量化里程碑和时间表，含清晰的转型技术路径及行动方案；
- 相关转型技术路径需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目标要求下相关行业的转型路径符合，并与所在国家/地区相关行业低碳转型路径要求相一致。

低碳转型项目及活动安排：

- 提出具体、可执行、可度量的转型活动，可以是具体的项目，也可以是更为广泛的企业经济活动（其中包括一系列投资项目和业务转型活动）；
- 转型活动应避免形成“碳锁定”，使短期的减碳效果造成技术锁定和路径依赖。

转型融资计划：

- 提出转型期间投融资计划，包括权益性和债务性融资；
- 明确转型金融工具筹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及转型预期成效。

公正转型计划：

- 制定保证公正转型的计划和举措；
- 包括但不限于对员工、供应链等方面潜在社会影响的评估及应对预案。



图 15 企业转型行动计划主要要点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三） 加强转型过程管理

- **组织治理：**明确支持转型活动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员工培训计划及治理体系优化等措施；
- **监督管理：**建立转型目标监测、碳排放监测与报告体系及转型进展定期汇报机制等，跟进、督导各个阶段转型计划和转型效果的落实情况；
- **绩效考核：**研究制定企业转型方案执行期间的关键绩效指标和绩效管理方案；
- **风险管理：**识别企业转型方案执行期间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损失程度和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提出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四） 开展转型信息披露

- 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报告能够帮助投资者评估转型战略的可信度，企业可围绕转型计划、减排目标、碳排放数据、公司治理

理信息、指标计量方法、资金用途、关键绩效指标等开展披露；

- 可采用 ESG 报告、可持续报告或在年报中设置专栏等多种形式面向公众公开披露或向有关金融机构定向披露；
- 积极与金融机构开展沟通，如截至当期的转型计划落实情况、已实现的转型效果与目标进度、转型金融筹得资金的使用情况、与转型金融工具条款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完成情况等。

	披露形式	披露内容
核算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报告 • 可持续发展报告 • 面向合作金融机构的定向披露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范围1-2的企业碳排放历史数据（有条件的可包括范围3）、在转型规划下的碳排放水平和强度预测，以及测算碳排放和减碳效果的方法学； • 各个阶段转型计划和转型效果的落实情况； • 从转型金融筹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公正转型及“无重大损害原则”的落实情况； • ……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第三方机构或内部管理团队进行评价及跟进 • 结合考核工作 	

图 16 企业转型信息披露

资料来源：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五） 关注中小企业转型

中小企业转型需要更多关注和引导：

- 促进中小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对全球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 大部分中小企业意识不到绿色低碳转型对提升企业经营表现的作用，同时受限于资金、人才和技术等无法开展有效的转型发展。

引导中小企业转型的建议：

- 相较于大型企业，在涵盖转型所需要素的基础上，中小企业转型方案与计划应更加简化，如以中国浙江湖州的实践为参考。湖州编制了《融资主体转型方案编制大纲》，将转型方案中涉及到的要素以“表格”展现，方便企业填写，以达到简便易行的效果；
- 设计服务于转型企业的便捷化碳核算工具极有必要。运用简要的碳计算器（内置行业计算参数与公式），赋能中小企业开展碳排放摸底，服务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将企业环境与气候披露水平与金融产品相结合，服务于转型金融发展。
- 政府及相关社会组织和机构可通过数字化碳账户等方式，为企业碳减排和碳中和提供扎实的数据基础，支持金融机构获取转型企业碳排放数据。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所有。本报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请勿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内容。如引用报告内容，应清晰注明来源。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通过如下电邮联系我们：info@ifs.net.cn。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 ESG 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编写团队

张 芳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ESG 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
沈燕鸿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ESG 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
冷奥旗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ESG 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

特别鸣谢

本报告涉及地方实践案例部分参考了浙江省金融学会和湖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相关做法，在此表示感谢。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3号楼16层1604

邮编：101100

电话：+86(010)-69553526

传真：+86(010)-69553526

网址：www.ifs.net.cn



IFS-Research



ESG-Research